县开发区（凤城街道）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为贯彻落实全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12月21日，开发区（凤城街道）开展了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县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张丙飞参加活动。

开发区（凤城街道）组织80多名党员干部先后来到县监委留置点和看守所参观，大家一同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贪欲之殇》，短片集中展示了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贪腐案例。一声声沉重的叹息、一句句沉痛的忏悔，都警醒着在场的每一位同志。

张丙飞指出，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牢记教训，切实做到警钟长鸣；要提高政治站位，严于律己，算好廉洁七笔账；要严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时刻握紧修身正己的方向盘；始终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在新时代“赶考”中交出满意答卷。

（邓学良）

落实青年发展规划助力青年成长成才

我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12月21日，丰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省、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精神，部署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任务落实，审议县联席会议工作规则、青年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县领导张云、孙寸贤出席会议。

会上，团县委负责人传达了省、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大会通过了丰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解读了徐州市青年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县教育局、人社局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施青年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青年发展规划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全县青年紧密团结起来，围绕丰县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不断巩固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要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的要求，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效，坚持不懈强化青年思想引领，全力以赴推动青年建功立业，牢固树立以青年为本的服务理念。

会议强调，要全面做好青年发展规划指标的监测评估，衔接相关指标体系，扎实开展监测工作，科学运用评估结果；要贯彻落实好青年发展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健全体制机制，构建支撑体系；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形成联动效应和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先强 刘颖）

凤城快览 FENGCHENGKUAILAN

237国道丰县南段竣工通车

近日，记者从交通部门了解到，237国道丰县南段改扩建工程已通过专家组验收，竣工通车。

据了解，237国道丰县南段项目起于华张路与322省道交叉处，向南800米折向西经华山、孙楼、王沟、宋楼，止于苏皖交界处，接安徽省223省道，全长21.9公里，设计时速为100km/h，双向4车道，路基全宽26米。237国道丰县南段项目横贯丰县南部，它的建成通车对全面构建丰县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促进丰县对外开放和经贸交流，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城区建设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李超 慧娟）

强化法治宣传 推进依法治统

丰县统计局局长 王惠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要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中央连续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对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全面部署。2019年7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明确要求聚焦统计造假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全县统计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及《意见》《办法》《规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振兴丰县”作出更大贡献。

一、深刻认识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要求。中共中央十九大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对统计工作明确了新要求、部署了新任务、确立了新职能。这是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统计体制”，将统计工作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后的又一次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统计监督是党委政府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事务的有效手段。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关系重大，意义非凡。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是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根本要求。统计工作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是宏观管理科学决策的“指南针”。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可信可靠的统计数据，是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决策科学性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生产真实可信的统计数据，深入解读民生数据以及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积极变化和亮点，是充分发挥统计部门“数库”“智库”作用，为党委政府提供优质统计服务的要义所在。

二、全社会未形成尊崇《统计法》的浓厚氛围。

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仍不够，没有形成全社会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尊崇《统计法》的浓厚氛围。一是社会公众了解不够，社会上很大一部分群众对《统计法》《统计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不知道、不了解，更不清楚法人单位与个人所应承担的与统计有关的义务与拥有的权利有哪些。二是企业法人对统计法律法规一知半解，只知道有《统计法》，但具体内容有哪些？与自己有什么关系？违反了有什么后果等内容不清楚。三是企业法人普遍认为统计是政府的事，与企业无关，不知道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的义务。四是部门仍存在对统计工作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部分部门甚至认为统计工作只是统计局一家的事，与己无关。五是企业对统计调查配合度相对较低。大多企业基于利益最大化考虑，基本是会计兼职统计，没有设置专门统计岗位，这就增加了会计人员的工作量，但是报酬没有相应增加，企业老板与报表人员配合度普遍不高。

三、切实强化普法宣传，全面推进依法制统。

1、抓住宣传重点，全面提升法治综合素养。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适应新时代统计工作的内在需求，建立完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长效管理机制是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的必然要求。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要重点抓住三个“注重”：一是注重领导干部普法。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作为普法宣传的关键，让他们真正成为依法统计的坚强领导者；二是注重系统内统计人员学法懂法。推进统计普法宣传向基层延伸，筑牢统计人知法、守法、尊法、用法的堤坝，使其真正成为依法统计的执行者；三是注重调查对象等社会公众普法宣传。不仅要抓住“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等契机，更要把普法宣传揉入日常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率。四是全面推行法律事务告知制度，增强调查对象自觉履行统计法定职责责任意识，真正成为依法统计支持者、配合者和报送者，全面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浓厚社会舆论氛围。

2、强化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举措。首先要完善队伍建设。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担当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二要加强业务提升。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业务能力；三要强化执法督查。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剖析破解执法难题，不断积累办理高质量统计违法案件经验。

3、夯实基层基础，杜绝源头数据失真。将夯实统计基础，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一要强化县镇两级统计人员的沟通与衔接。镇级统计人员最直接面对企业，是最能了解真实情况，要加强沟通与衔接，倾听他们的意见与建议，给出必要的指导。二是健全调研常态化机制。深入企业现场，加深调研走访，深化细化对企业报表人员的业务指导与沟通，提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素养。三是要扎紧制度的“铁笼子”。在数据采集、汇总等方面健全操作规程，把住原始数据的“入口”。四是加大数据质量核查力度，指导、督导调查对象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定期开展基础工作检查，开展基层基础工作联审、互审，及时排查各种风险。